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关于以所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对子公司增资的承诺函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重药控股发行的664,900,806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38.47%（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8月28日交割日完成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等交易对方与重药控股于2016年9月9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6年11月23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7年3月16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本公司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与补偿安排承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解决标的资产土地房屋瑕疵的承诺、关于置入标的资产状况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详见重药控股于2017年7月25日公告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于2017年9月29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以下简称“**重组承诺**”）。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正常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上述重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为了整合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进一步优化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结构，本公司拟对集团内部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公司拟将所持有重药控股38.47%的股份（即664,900,806股股份）全部增资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健康产业公司作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本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

议等交易协议项下所作的未履行完毕承诺与所负义务和责任，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的其他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与义务。

就本次增资事项，本公司特此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下：

(一) 健康产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健康产业公司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增资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重药控股的股份，本公司不会通过对重药控股的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 在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所作的未履行完毕承诺与所负义务和责任，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的其他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与义务，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三) 对于因变更为健康产业公司直接持股而由健康产业公司承继的重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督促健康产业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如健康产业公司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特此承诺！

